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8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根据《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约定,统众公司为公司2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连带信用担保,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2亿元反担保。按照目前公司给统众公司提供的剩余1亿元反担保额度算,本次公司需再向统众公司提供1亿元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反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自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董事会意见: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统众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小辉、汪芳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8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根据《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约定,统众公司为公司2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连带信用担保,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2亿元反担保。按照目前公司给统众公司提供的剩余1亿元反担保额度算,本次公司需再向统众公司提供1亿元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反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自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统众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萍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8-08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反担保。统众公司为新农开发提供担保时,新农开发应向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统众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根据《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约定,统众公司为公司2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连带信用担保,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2亿元反担保。按照目前公司给统众公司提供的剩余1亿元反担保额度算,本次公司需再向统众公司提供1亿元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反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自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高鹏

注册资本:拾伍亿贰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统众公司资产总额29,983,610,321.93元、负债总额22,312,263,853.25元、银行贷款总额10,585,863,071.50元、流动负债总额13,490,089,750.23元、资产净额7,671,346,468.24元、营业收入5,764,777,317.63元、净利润-198,765,768.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统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因统众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借款方)与统众公司(担保方)签署的反担保的合同即《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提供贷款担保总额度及反担保期限内,担保方为借款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借款方为担保方信用担保提供有效的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及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3、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即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公司所持有的委托保证人(或公司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被担保人,直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金额全部交存到贷款方时止,担保责任方能消灭。如委托保证人不能就《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金额按时足额交存到贷款方,则公司持有的委托保证人公司股权(或公司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全部归被担保人所有。

4、双方签署反担保合同须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报国资委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统众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担保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关联董事占2名,因此5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丁小辉先生、汪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计划,拟定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累计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额度为1亿元。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

(2)鉴于统众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与统众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反担保的累计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额度1亿元。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反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鉴于统众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互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33,4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1%。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8%。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87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 年11 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9	新农开发	2018/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10:00至19:3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1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1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二号楼中航资本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大恩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受让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8-07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参与竞拍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贵航集团”) 持有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贵州银行”)0.67%股权(6500.24627万股股份),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2,286.00万元。

● 因贵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2日, 贵航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银行0.67%股权(6500.24627万股股份),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2,286.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买贵航集团持有的贵州银行0.67%股权。鉴于贵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受让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进行上述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9353

3、成立时间:1991-03-19

4、注册资本:167,087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6、法定代表人:余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及其零备件、机场设备、汽车和发动机及零部件、烟草包装机械及备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程液压件、医疗交通运输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高技术项目的承包;物资供销与仓储;经济、科技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行业和商品)、酒店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售车、机票、酒店经营、住宿、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股东信息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航集团100%股权。

10、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贵航集团是具有较强经济技术实力的军民结合型企业集团,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研生产基地。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3,540,195.94	3,781,636.22	4,170,366.53
负债总额	2,132,369.47	2,259,799.86	2,701,868.86
净资产	1,407,826.48	1,521,836.37	1,468,497.68
营业总收入	1,335,844.80	1,343,025.90	1,812,190.90
利润总额	26,768.10	151,498.00	-69,101.47
净利润	16,243.87	128,554.07	-89,130.00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贵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0.67%股权(6500.24627万股股份)。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4、注册资本:96993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41号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股权结构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前十位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贵州省财政厅	12.1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6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7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1
贵州水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
遵义市财政局	3.19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11
六盘水市财政局	2.94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
中国贵航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7
其他股东	51.89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28,732,616.70	22,995,805.00	16,545,384.00
负债总额	26,599,334.50	21,347,911.00	15,184,943.00
净资产	2,133,282.20	1,647,894.00	1,360,441.00
营业收入	852,113.60	803,839.10	602,875.00
利润总额	265,014.10	266,457.00	191,826.80
净利润	228,100.20	216,835.20	144,079.50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优先购买权安排

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银行2016年12月末的资产评估,此次转让的交易底价为12,286.00万元人民币。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相关履约安排

1、贵州银行0.67%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如未征集到合格的意向受让方,信息披露日动延长五个工作日。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需要在信息披露截止日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报名材料并由其最终确认受让资格。若公司符合条件,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提交交易保证金1,229万元人民币。

3、公司拟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以固有资金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底价12,286.00万元人民币受让贵航集团持有的贵州银行的上述股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为进一步拓展优质金融股权,并获取稳定投资收益,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参与竞拍贵州银行0.67%股权。

贵州银行经营稳健, 近年来业绩稳定持续增长。收购贵州银行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受让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二)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贵州银行0.67%股权(6500.24627万股股份)竞拍,存在竞拍不成功的可能,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8-06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8-06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久远银海”)拟收购自然人郑河荣、鲁建文、冯晓斐、张滨、赵小敏、潘翔、褚一平持有的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量”或“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海量6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自然人):郑河荣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711008****

对方名称(自然人):鲁建文

身份证号码:330121197101911****

对方名称(自然人):冯晓斐

身份证号码:330103197212213****

对方名称(自然人):张滨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607014****

对方名称(自然人):赵小敏

身份证号码:330328197611101****

对方名称(自然人):潘翔

身份证号码:330328197711107****

对方名称(自然人):褚一平

身份证号码:33022619781102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3日

3、法定代表人:郑河荣

4、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20号第五层530室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27220776 5

8、经营范围:服务:信息技术的咨询、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工程的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除轿车),办公自动化设备。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冯晓斐	10.00	50.00	50.00
郑河荣	36.10	180.50	180.50
鲁建文	23.50	117.50	117.50
赵小敏	8.00	40.00	40.00
潘 翔	8.00	40.00	40.00
张滨	9.40	47.00	47.00
褚一平	5.00	25.00	25.00
总计	100	500	500

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未构成关联关系。

2、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0
冯晓斐	4.00	20.00
郑河荣	14.44	72.20
鲁建文	9.40	47.00
赵小敏	3.20	16.00
潘 翔	3.20	16.00
张滨	3.76	18.80
褚一平	2.00	10.00
总计	100	500.0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359号),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69,442.00	14,966,962.27
负债总额	3,855,731.41	4,385,582.48
净资产总额	7,213,710.59	10,581,379.79
营业收入	10,891,516.31	10,444,949.43
净利润	2,148,917.63	3,367,6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90,714.73	2,858,819.08

(四)标的公司的抵押、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杭州海量是专业从事智能识别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科技公司, 专注于数字图像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提供行业智能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了人脸识别算法、活体检测算法、照片质量检测与修复算法、二维条码识别算法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人社行业、公安行业、教育行业等;同时也为各行业提供基于海量系列软件的数据快速采集、医保监管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自然人郑河荣、鲁建文、冯晓斐、张滨、赵小敏、潘翔、褚一平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股权出让方:郑河荣、鲁建文、冯晓斐、张滨、赵小敏、潘翔、褚一平

股权受让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及对价

出让方拟向公司转让其共计所持目标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合计60%的股权,对价总计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圆整(￥42,000,000.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	转让对价
1	久远银海	郑河荣	108.30	108.30	21.66	1516.20
2		鲁建文	70.50	70.50	14.10	987.00
3		冯晓斐	30.00	30.00	6.00	420.00
4		张 滨	28.20	28.20	5.64	394.80
5		赵小敏	24.00	24.00	4.80	336.00
6		潘 翔	24.00	24.00	4.80	336.00
7		褚一平	15.00	15.00	3.00	210.00
合计			300.00	300.00	60.00	4,200.00

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将上述肆仟贰佰万圆整(￥42,0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以如下约定按出让方各方所持杭州海量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出让方各方指定账户。

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贰仟壹佰万圆整(￥21,000,000.00元),于公司与出让方各方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并就全部受让股权完成股权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陆佰叁拾万圆整(￥6,300,000.00元),于经公司方认可的杭州海量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陆佰叁拾万圆整(￥6,300,000.00元),于经公司认可的杭州海量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捌佰肆拾万圆整(￥8,400,000.00元),于经公司认可的杭州海量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股权转让对价之确定依据及业绩承诺

本协议所约定之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出让方承诺未来三年内杭州海量净利润年均不低于700万元,2018-2020年三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550万元、700万元